

康德的實踐理性

Immanuel Kant, 1724-1804

陳復

顯然，平凡的康德，他的哲學對歐洲的影響甚鉅，而且，如果你知道當前的新儒家學者常援引康德的「實踐理性」來解釋儒家在說的良知，你就不能不瞭解康德究竟在說的觀念。

在德國的哥尼斯堡，一座庭院外面的林蔭大道上，有個身高不高，胸部凹肚子凸，右肩往內曲，左肩往下傾，頭總歪著的矮子，在每天的下午三點半，總穿上一套灰色的西服，拎著灰色的手杖，緩緩踏著這裡的石板路，後面總跟著一位忠誠的老僕人，為他撐著雨傘，當周圍的市民與他們打招呼的同時，總不忘順道看看自己的手表示是否準時，如果不準，他們都會立刻校正校正，因為這主僕總是如此的精確，如果時間有問題，那肯定就是自己的手錶有問題，只有一回，他的時間稍微不準，這是因為在讀盧梭的《愛彌兒》的緣故。

這是十八世紀的德國，正確來說，東普魯士，未統一前的德意志。

這個矮子，就是偉大的哲學家，康德。

他活著的時候，經歷過俄國佔領東普魯士的七年戰爭；經歷過波瀾壯闊的法國大革命；還有拿破崙征服全歐洲的早期……，然而，這些事情都跟他無關，他完全脫離人間，平穩過自己的日子，每天去哥尼斯堡大學教書。他的全部人生就是這樣的一天：五點，起床，穿睡衣去書齋，先喝兩杯淡茶，再吸一斗香菸；七點，他去教室上課，上課完畢，他就再回書齋看書。下午一點，他再度更衣，獨自或與朋友共吃午餐，半小時過去了，他準時踏上那條被後人美稱的「哲學家之路」，開始沿著樹林散步……

他畢生沒有遠離過故鄉，沒有結婚生子，如同一部最精確的機器，他只知道按部就班的工作，按著自己的時間表，日復一日……

康德住的房屋只有兩層樓，書齋裡只擺著兩張極普通的書桌，牆上掛著一幅盧梭的畫像，這是他唯一可稱得上情趣的事情，他的書架放的書絕對不超過五百本，然而他自比哥白尼，說他在哲學裡完全如同哥白尼的革命！這話一點都不

假。《英國百科全書》關於康德的條目編者的說：「因為他從來沒有結婚，他把熱心向學的青年時期的氣息保持到老年。」有四度婚姻經歷的羅素不同意，對此評論說：「我倒真想知道這個條目的筆者是獨身漢呢？還是結過婚的人？」這如此樸素而單調的環境，成就康德外在極其平凡而刻板的一生，世人渴望的名譽權柄利益或各種人與人的情感……，都與他無緣。

因此，晚康德七十三年出生，同屬德意志的思想家，還身兼詩人與作家的海涅(Heinrich Heine)，面對康德這如此單調的人，喜歡抒發情感的他，如同面對著銅牆鐵壁，不禁嘆息說：「康德沒有什麼生平可言！」

然而，晚康德六十四年出生，同屬德意志的哲學家，喜歡與黑格爾競爭學生青睞的存在主義大師叔本華卻這樣說：「任何人在哲學領域如果還沒有瞭解康德，就只不過是一個孩子！」在他的書齋裡，放著康德的半身雕像。

顯然，平凡的康德，他的哲學對歐洲的影響甚鉅，而且，如果你知道當前的新儒家學者常援引康德的「實踐理性」來解釋儒家在說的良知，你就不能不瞭解康德究竟在說的觀念。康德的哲學，首先來自於他對全部外在世界的否定，認為外在的世界只會釀就感覺的素材，這是我們自己的精神裝置把這些素材放在空間與時間裡，並自己供給自己理解經驗的種種概念。物自身，這是我們會有感覺的

起因，然而物自身其實不能被認識，因為它根本不存在於空間或時間中，空間與時間這是純粹主觀的直觀，這來自我們知覺的器官。但，正因如此，我們就會發現凡是我們經驗的東西，都會表現出幾何學與時間科學具有的特性。

因此，康德主張真的知識必須具有普遍性，沒有普遍性的知識不能視作真知識，而知識的普遍性又建立在它的先驗性裡，這意味著經驗知識無法具有知識的普遍性，因此其不可能獲得真知識。這樣一來，由亞里斯多德開始，至中世紀的經院哲學，最後到英國的經驗主義，他們的知識都只是來自於經驗，且不具備普遍性的假知識，凡是具有普遍性的真知識，都得是先天的綜合判斷，不需要透過任何後驗的析解而得知，這種觀點最嚴重的衝擊，就是三個傳統哲學的命題都因此被消解其存在的意蘊：其一，上帝存在與否的命題；其二，靈魂是否不死的命題；其三，意志是否自由的命題。

羅素在這裡替康德解釋說，如果你總戴著藍色的眼鏡，你肯定看見的全部東西都會是藍色，同樣的角度，由於你在精神上總是戴著一副空間眼鏡，你會永遠看見全部的東西都存在於空間內。然而，這些出自直覺的主觀思維，如何能使經驗內容變做「客觀」的知識呢？如同上面的例子，我們如何能擺脫自己主觀的空間眼鏡，真實看見物自身而產生真知識呢？康德說，人類意識對於經驗的認知有一種「先驗的統覺」，這是康德為解釋知識的普遍性而不得不出來的一種關於

知識論的大膽假設，先驗的統覺不是形上學的實在存在，也不是個人的主觀意識發作，而是能超越個人意識而不具有實體意義的「認知主體」。

固然，他主張，人類的知性只能通過在時空內的直觀，把經驗到的現象給秩序化，如此纔建立知識，然而這不是在說，知性把握的經驗現象就是物自身，然而反過來說，假如全部的事物都只是人的意識的向壁虛構，哪裡還會有外在世界的客觀存在？康德為解決這個問題，預設出對於物自身的存在，人雖不可知，但可思維，意即它還是存在，如此當能保證外在世界的經驗現象不至於變得虛幻。這還是因有先驗的統覺，先驗的統覺通過意識一般的綜合，使全部的經驗材料都被過濾而變做具有普遍性與統一性的知識，而且，外在世界的各種現象都有其實在的源頭，這稱做先驗的客體，知識的產生，來自把先驗的客體對象化。

康德堅持，知性產生的知識只在現象界的範圍內有效，人如果逾越知識的界限，擅自把超感性的物自身當作能認識的對象，這就是知性的越權。傳統形上學常會被稱做獨斷論，正就是因為這個問題……

因此，康德表示：上帝存在、靈魂不死與意志自由，這三個都是來自理性的理念。但，純粹理性，或者說，理論理性，雖然使我們形成這些理念，其本身卻不能證實這些理念的實在性。這些理念如果有重要的意義，當在於實踐層面，意

即與道德有關，如果純粹在知性層面使用理性，則會產生謬見，上帝存在與否的論證與其理論會無法避免錯誤，就在於傳統形上學對純粹理性與實踐理性不做任何區隔，濫用純粹理性去探索超越感性界的理念。我們雖然不能論證上帝存在與否，卻能由實踐理性的角度，建立一個嶄新的「道德的形上學」(metaphysik der sitten)，重新去探索上帝存在與否的命題，這當能確實解決問題。

因此，我們得活過頭來來仔細釐清康德說的「理論理性」(theoretische vernunft)與「實踐理性」(praktische vernunft)的差異。康德哲學自始自終堅持人類理性具有兩大分殊功能：理論理性能在感性界中發揮知性，架構經驗內容而成為客觀知識體系，譬如自然宇宙形成機械化的因果秩序；而實踐理性則在超感性界依據人類精神本身的要求創造倫理、自由與宗教這些價值體系，藉此點化現前的經驗世界，而使人能回歸「目的的王國」(ein reich der zwecke)。康德認為知識的成立需藉由感性的直觀與知性的思維這兩種心靈機制的共同合作，他說：「不具內容的思維很空虛，不具概念的直觀很盲目。」

因此，實踐理性對釐清現實世界的價值有益。實踐理性用意不在於認識，而在於訴求，訴求什麼事情？冀圖正義的完美無缺，就得訴求著上帝的存在、靈魂的不死與意志的自由。這訴求不來自純粹理性的經驗解析，無法被驗證，同時不需要去驗證。為什麼需要全能全知全善的上帝存在呢？在人的道德生活裡，無論

言論與行徑背後的道德意義，都要有上帝來全部知道，而且由於上帝的全善，纔會去賞善罰惡，這纔有人間的正義的產生，而且由於上帝的全能，纔能真正使賞善罰惡這些事情成真，因此，我們無法驗證上帝的存在，然而我們卻不能沒有上帝的存在，訴求上帝的存在，這使得正義的原則能獲得維持。

還有，為什麼要靈魂不死呢？因為人在人間往往無法完成個人的完美，需要不死的靈魂來延續生命，直到人臻至完美的境界。更何況人間常有各種正義不彰的現象，好人受厄而壞人享福的現象隨處可見，如果沒有不死的靈魂，這顯然違反正義原則，只有靈魂不死，纔會有報應（譬如去天堂或地獄）的產生，這纔能使正義獲得彰顯。那，為什麼人需要有自由意志呢？如果人沒有自由，他的言行都不是出於自願，既然如此，那如何會有善惡？如果沒有善惡的存在，哪裡還有責任呢？如果人人都不需要負責了，就不可能會有正義了，如果我們不樂見正義的不存在，就得要有意志自由的存在！

因此，康德的哲學重點端在倫理學的重估，他說，全部的道德概念都先天寓於理性，發源於理性，人出於一種義務感而動靜舉止，這纔存在著道德價值，他反對效益主義的觀點，認為出於自私自利而誠實的生意人，甚至出於滿足仁愛衝動而去幫忙人的人，都不是有德的人。他認為自律的基礎不在人的情感，因為慾望的衝動這是偶然的現象，會因人因時而變異，不能做維持社會機制，進而制訂

普遍道德規則的穩固基礎。社會制度不能不訴諸外在於人的理性，意即自律依賴的原則在理性，依賴於情感就是他律，只有基於理性形成法則，纔能保障正義與自由，這自由就是把各人特殊的慾望從屬於具普遍性的道德律的能耐。

康德是第一個把責任的觀念當作道德的核心概念的哲學家。他說，一個行徑是否履行道德責任，與該行徑釀就的結果不相干，因為有道德價值的行徑，完全就是因為這個行徑的目的就是為履行責任。舉個例子來說，如果張三在過十字路口的時候沒有闖紅燈，原因是他要遵守綠燈停紅燈行的規則，這履行責任的動機就具有道德價值。反過來說，如果看見交通警察正站在路旁監視，因此張三沒有闖紅燈，即使這行徑確實在遵守交通規則，都不具有道德價值。或者，即使沒有交通警察正站在路旁監視，張三怕有人看見他闖紅燈，而說他這人不是個好公民，因心懷戒懼而不願做違反交通規則的事情，同樣不具有道德價值。

這樣的想法，一般認為這是康德受到新教倫理 (protestant ethics) 這背景的影響。康德認真實踐自己的理論，譬如他在死前的那個星期，眼睛已經看不見，無法集中精神，體能極端虛弱，當醫生來看他的時候，他依舊堅持要站起身來，候著醫生先坐，自己纔跟著坐，醫生問他這樣堅持的理由，他說：「人性並未離我而去！」這讓我想起《禮記·檀弓》記「曾子易簣」的故事。曾子年老重病倒在床上，弟子樂正子春與兒子曾元都在陪伴著彌留的曾子，有個童僕手拿著燭

火，坐在牆角，忽然看見曾子躺著的席子，就隨口說：「這席子花紋華麗而光潔，當是大夫使用的席子吧？」

樂正子春立即要他住口，沒想到曾子還是聽見了，突然驚醒的喊出聲音，示意童僕再說一遍，童僕再說剛剛的話，曾子就想起來說：「對，這是季孫氏送給我的禮品，不合我的身份，我沒有精神換掉，曾元，你扶我起來換掉席子。」曾元說：「您老人家的病情已經很危急了，此刻不能隨便移動身體，希望您能等到天亮了，我再來幫您換掉。」曾子就說：「你愛我，還不如童僕愛我！君子會用德性來愛人，小人會用姑息來愛人，我現在還有什麼要求呢？我只希望能死得合於正禮，如此而已！」大家聽了，就扶起曾子，換席子，再把他扶回床上，還沒有放安穩，曾子就去世了。

這是不是與康德異曲同工？曾子與康德，都重視道德原則，視遵守這道德原則為絕對的義務，不容許絲毫怠慢，難怪新儒家的學者會認為儒家說的良知就是康德的實踐理性了！我們檢查一般人的道德意識，就會發現人的道德情境常面臨兩種內在因素的衝突，意即頑強的道德要求，與持續不斷的慾望誘惑，去反抗道德要求的要求，我們的慾望強迫我們去滿足其需要，然而我們的理性則排拒不合道德的慾望需要，慾望希望我們去衝刺的對象，常會被我們的理性質疑，而康德

認為實踐道德要求就像執行法則般，這是客觀而獨立於人的存在，對每一個人都有效，其能普遍規範每一個人，不因個人的慾望而改變。

因此，康德認為道德法則有兩個特性：第一，普遍性，其約束全部理性的存在者；其二，必然性，道德法則會按照某種方法，命令所有理性的存在者都依此行為。康德將這道德法則稱做「定言令式」(kategorischer imperativ)，意即道德法則會經由命令的型態呈現。為什麼會這樣呢？這是因為人不是完全理性的存在者，人類並不總依據理性來動靜舉止，然而，人需要透過客觀的道德法則來迫使自己實行道德上正確的行徑，這一理念，就其對意志有強制性來說，就稱做理性的命令，而命令的程式就稱做令式，某種行徑與任何目的無關，總是客觀必然得做的行徑，這就是定言令式。

相對於定言令式的稱做假言令式 (hypothetischer imperativ)，如果你想達到這種目的，你就得如何如何做，這就是假言令式，譬如天很冷，門窗開著，姊姊就對弟弟說：「如果你怕冷，就應該把門關上！」由於假言令式只是基於一個主觀目的而設立，因此就會呈現出條件句的語言，定言令式則是依據普遍化原則而設立，譬如說逃稅，如果你是個公務員，每年要繳十幾萬的稅，儘管逃稅的結果對你個人會有很大的利益 (姑且假設你的違反行徑永遠不會被人察覺)，並

且這對政府的影響不大，然而在道德上你還是不應該逃稅，這並不是基於效益主義眾人的最大利益，而是因「你不願意他人逃稅，因此你不該逃稅」。

這並不是說你的逃稅會刺激他人逃稅，因此逃稅有錯，如果有這樣的思考就還是效益主義，即使沒有人會知道你逃稅，你的行為不具有任何示範性，你還是不應該逃稅，因為你不願意逃稅變做全部理性的人會做出的普遍法則，因此普遍化原則釀就此刻的實踐理性：如果你不願意任何人有某種行徑，你自己就不應該有這種行徑。道德法則既然藉由定言令式設立，因此來自「自律」(*autonomie*)，意即人的善意志本身規律著自己或約束著自己，會為義務而義務去實踐道德法則的命令。意志的「他律」(*heteronomie*) 則指意志依據意志外的因素而動靜舉止，譬如意志會為獲得官能的快樂而做出的動靜舉止，這就是來自他律。

康德表示，任何快樂主義或效益主義都只設立他律性的道德理論，而他律的意志常只是假言令式，這是設立在特殊目的與特殊手段間的關係(譬如想實現生平抱負，想獲得個人幸福)，由於欠缺普遍性，而不具有任何道德意義。林火旺先生曾經舉例呈現出康德這種哲學的盲點：張三和李四都是一家銀行的職員，兩個人都有大量的機會侵佔公款而不被發現，張三因為家裡急需要錢，因此他有強烈的慾望去侵佔公款而不被發現，但基於道德法則的規範，他費很大的精神把自

己這個慾望給控制住。相反來看，李四從來沒有想過侵佔公款這回事，因此他內心裡完全沒有張三「天人交戰」的衝突，你覺得這兩人，誰比較道德？

李四從來沒有貪念，因此他不需要和貪念搏鬥，張三則已經有貪念，他需要奮勉壓服自己已經燃起的貪念。根據康德的理論，他會覺得張三的狀態比較具有道德價值，因為張三的實踐理性已經完全控制住慾望，這符合道德義務的要求，然而李四基於個人的人格特質，自然而然沒有這個貪念，只要他不是因為侵佔公款是錯誤的行徑，因此不去做，他只是基於自己的習慣，自然就沒有任何侵佔的意識，這對康德來說就毫無道德價值，因為與理性無關。然而，這對我們的常識經驗來說，卻具有荒謬性，儒家同樣會說，這是因為李四良知未泯，意識裡保持著善良的自覺，李四的道德性，應該要遠高於張三！

康德拋棄傳統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各自對立侷促一隅的偏見，建立具有先驗性的觀念論（idealism，不應該翻譯做唯心論，這與心態或心性無關），他的思想在其晚年就風靡整個德意志的哲學界，而對德國哲學本身的發展產生巨大的影響。這種影響正面或負面都有，譬如費希特就再化除理論理性與實踐理性的區隔，純粹就實踐理性的意志自發性的角度去解構康德的二元論，釀就出一元的心性論。費希特說：「全部的存在者不外是自我。」他認為「自我」纔是唯一的終

極實在，卻因為沒有工夫意識，使得其自我竟會讓德國人發狂。後繼者謝林再發展出具有宇宙本體意蘊的心性論，對黑格爾影響甚鉅……

這些都是在回應康德的理路，而產生的哲學！

94.04.28

補給思索：

一、根據康德的觀點，不具備普遍性的道德，就不是道德。王門大儒王畿身在官門收人賄賂卻自認無害於心性，你覺得道德是否都得具有普遍性？

二、同樣根據康德的觀點，沒有視堅持道德原則為自己義務的意識，而只表現出符合道德原則的表面行徑，這不是道德，你是否同意這種說法？

徵引書目：

1965，傅偉勳《西洋哲學史》，台北，三民書局，第三部第十二章第一節至第六節，p383-420。

1995，羅素《西方哲學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下冊，第三篇第二章第三節，p149-236。

2004，林火旺《倫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第二篇第五章第一節至第五節，p101-129。

2004，鄔昆如《倫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第一部第一篇第四章第八節，p63-67。